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实 施完成后是否能够确认股权投资溢价收益，以及是否 能够计入2014年当损益的专项意见

为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湖”)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口基地”)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馨园”)。

公司与华普馨园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提交我们审阅。经全体委员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转让上述两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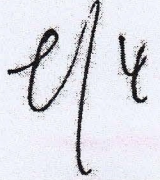
4、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以按照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中所确定的已经收到大部分的股权转让款后,就可以确认股权投资溢价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所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溢价收益可以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实施完成后是否能够确认股权投资溢价收益,以及是否能够计入2014年当损益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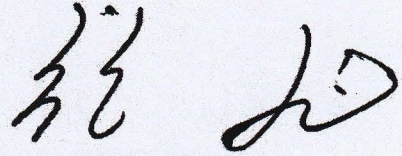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彭生



杨华



张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